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50號

原告 戴義隆 年籍詳卷

被告 鄭柏瑋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(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187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指被告涉犯詐欺罪之刑事案件，尚無起訴之情形，有本院案件查詢索引資料1紙在卷可按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際，其對被告所指涉犯詐欺之案件，並未有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原告在刑事訴訟繫屬之前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- 0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- 02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